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保險小字第3號

原告 易明江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9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此項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（收狀）查詢清單資料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